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rdWare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2年財年約58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財年約717.6百萬港元，較2022年財年增加約23.6%。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財年約10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財年約115.6百萬港元，較2022年財年增加約15.1%。

年內溢利由2022年財年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財年約4.5百萬港元，較2022年財年增加約40.6%。

本集團的純利率於2022年財年及2023年財年均維持在0.6%。

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2022年財年約0.78港仙增加至2023年財年約0.90港仙，較2022年財年增加約15.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05.5百萬港元)。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717,595	580,8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01,948)</u>	<u>(480,481)</u>
毛利		115,647	100,352
其他收入		8,169	5,6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323)	(24,567)
行政開支		(71,842)	(58,614)
研發開支		(10,037)	(6,6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53)	991
其他開支		-	(8,6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85)	379
融資成本	5	<u>(830)</u>	<u>(2,253)</u>
除稅前溢利		7,446	6,676
所得稅開支	7	<u>(2,944)</u>	<u>(3,428)</u>
年內溢利	6	4,502	3,24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710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7)</u>	<u>(2,44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503</u>	<u>(2,44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05</u>	<u>806</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02	3,252
非控股權益		—	(4)
		<u>4,502</u>	<u>3,248</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5	810
非控股權益		—	(4)
		<u>5,005</u>	<u>80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0.90	0.78
攤薄		不適用	0.78
		<u>不適用</u>	<u>0.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2	14,861
投資物業		4,939	–
使用權資產		10,088	11,398
無形資產		776	1,582
遞延稅項資產		1,567	1,37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941	8,736
合約資產		7,352	8,6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617	18,585
合約成本		–	36
		<u>73,721</u>	<u>65,2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928	56,5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36	57,013
合約成本		3,901	2,8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484	5,301
合約資產		148,594	79,818
貿易應收款項	10	179,906	147,447
可收回稅項		883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317	53,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33	105,519
		<u>509,682</u>	<u>507,814</u>
資產總額		<u>583,403</u>	<u>573,060</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股份及儲備			
股本	12	5,000	5,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31,028</u>	<u>326,0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028	331,023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336,028</u>	<u>331,02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18	5,511
合約負債		2,807	3,503
遞延稅項負債		<u>1,224</u>	<u>—</u>
		<u>8,049</u>	<u>9,0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0,942	135,553
合約負債		26,678	84,735
租賃負債		7,139	6,647
應付稅項		3,515	6,088
借款		<u>11,052</u>	<u>—</u>
		<u>239,326</u>	<u>233,023</u>
總權益及負債		<u>583,403</u>	<u>573,060</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Tai Wah (BVI)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周家俊先生(「周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提供專業IT服務、託管服務、IT設備租賃、IT維護及諮詢服務，以及分銷及轉售套裝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及
- (ii) 對於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減免的租賃交易，本集團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下之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之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707,172	580,134
IT設備所得租賃收入	10,423	699
	<u>717,595</u>	<u>580,833</u>
總計	<u><u>717,595</u></u>	<u><u>580,833</u></u>

(i)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a) 本集團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企業IT解決方案		
專業IT服務(附註)	379,227	262,606
託管服務	27,715	24,255
IT維護及諮詢服務	49,235	69,937
	<u>456,177</u>	<u>356,798</u>
分銷及轉售		
分銷	123,372	143,879
轉售	127,623	79,457
	<u>250,995</u>	<u>223,336</u>
總計	<u><u>250,995</u></u>	<u><u>223,336</u></u>

附註： 371,039,000港元(2022年：259,790,000港元)計入專業IT服務，根據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經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b) 本集團按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6,690	236,010
於一段時間內	440,482	344,124
	<u>707,172</u>	<u>580,134</u>
總計	<u>707,172</u>	<u>580,134</u>

(c)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的資產的物理位置或交付貨物的位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澳門	439,577	371,078
香港	145,550	167,944
中國	122,020	41,112
其他	25	-
	<u>707,172</u>	<u>580,134</u>
總計	<u>707,172</u>	<u>580,134</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側重於按產品及服務作出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報實體披露事項、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a)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澳門、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根據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物理位置或獲分配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澳門	450,000	371,777	30,552	22,724
香港	145,550	167,944	7,827	5,956
中國	122,020	41,112	10,734	14,948
其他	25	-	-	-
	<u>717,595</u>	<u>580,833</u>	<u>49,113</u>	<u>43,628</u>

(b) 以下為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86,246	—*
客戶B	85,601	—*

* 於2022年財年，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未達10%或以上。

5.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09	664
租賃負債利息	703	472
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利息	—	1,091
其他融資成本	18	26
	<u>830</u>	<u>2,253</u>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293	2,601
—非核數服務	98	17
無形資產攤銷	871	1,000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562,343	443,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61	4,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03	7,3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149	90,221
短期租賃的開支	175	290
上市開支	—	8,616
存貨(撥回)撇減	(744)	1,475
虧損合約撥備	—	1,893

7.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914	3,210
—香港利得稅	—	888
	<u>1,914</u>	<u>4,09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30)
	<u>1,908</u>	<u>3,968</u>
遞延稅項	1,036	(540)
	<u>2,944</u>	<u>3,428</u>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澳門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須就高於32,000澳門元(「澳門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該範圍以上則按固定稅率12%支付所得補充稅。2023年財年，澳門財政局推出一項一次性獎勵，將免稅額上限由32,000澳門元增至600,000澳門元。因此，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溢利按標準固定稅率12%納稅。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中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則按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8. 股息

本公司於2023年財年及2022年財年並無派付或建議向普通股股東(「股東」)派付股息，於報告期末亦無建議就2023年財年及2022年財年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4,502,000港元(2022年：3,25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所示。

	2023年	2022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000</u>	<u>417,803,000</u>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2023年財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2022年財年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發行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所附帶的可贖回權，上述權利於股份於2022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後失效，原因是該等權利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2022年財年的股份平均市價。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	181,513	149,2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07)</u>	<u>(1,806)</u>
	<u>179,906</u>	<u>147,447</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88,803,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112,883	114,727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57,871	12,385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5,376	4,058
1年以上	<u>5,383</u>	<u>18,083</u>
	<u>181,513</u>	<u>149,253</u>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以完全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的票據5,54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由於考慮出票方的信用質量而未將票據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進行轉移，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該等已貼現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已確認其相關負債為借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165	116,385
應付工資	9,933	10,148
應計開支	4,343	4,235
其他應付稅項	113	785
其他應付款項	2,388	2,107
虧損合約撥備	—	1,893
	<u>190,942</u>	<u>135,553</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通常須於確認後一至三個月內繳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21,497	83,283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41,035	26,314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11,605	6,702
1年以上	28	86
	<u>174,165</u>	<u>116,385</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	38,000	380
年內增加(附註(i))	9,962,000	99,6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1,142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	374,988,858	3,750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125,000,000	1,25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u>

附註：

- (i) 根據2022年6月20日的董事會會議，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22年7月15日，資本化發行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落實。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889港元資本化，向當時的股東發行374,988,8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 (iii)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時以每股1.0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增加至500,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及展望

作為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認可分銷商，本集團引入IT產品及服務，並向當地市場(包括澳門、香港及中國)提供相關IT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向IT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轉售商分銷IT產品。自2021年財年以來，本集團已將其足跡擴展至大灣區以尋找新商機，這使得過去數年來自中國的收益貢獻顯著增加。除保持本集團目前於澳門市場的競爭優勢外，本集團亦將於未來數年專注擴大其在香港及中國的市場份額。

隨著COVID-19疫情影響的結束，對多種IT解決方案的潛在需求得以恢復。本集團預計，大灣區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於2023年財年獲澳門「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評為三大重點科技企業之一。該認證鞏固了本集團於澳門的領先地位及提升了本集團的聲譽，從而為本集團吸引更多業務。此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持下，本集團亦於2023年財年進行產品發佈；
- (b)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深合區」)於2024年3月1日正式實施封關運作。在實施封關運作下，符合若干條件的商品通過「一線」進入深合區時免稅。通過「二線」進入中國的進口商品按照現行規定繳稅。深合區的免稅安排降低IT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價格，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 (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投資非博彩業的博彩運營商牌照訂定新規定，旨在擺脫對博彩業的依賴，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將間接受益於與該等博彩運營商投資相關的IT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的增長。於2023年財年，本集團與一家博彩營運商簽訂合約，促進澳門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數字經濟的發展。合約範圍包括：(i) 構建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ii) 開發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及(iii) 為澳門中小企維護動態數據存儲中心；及

- (d)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強化「1+4」充分多元化發展戰略政策，豐富澳門作為「一個中心」的綜合旅遊休閒功能，同時促進四個新興產業的發展，即「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服務；高新科技；以及會議展覽、商業貿易及文化體育。其亦強調將各種技術與旅遊及博彩業等傳統產業相結合的重要性，以便未來為遊客創造全新體驗。本集團預計，隨著IT元素在業務運營中的影響力日增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相關支持政策，上述行業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增加。

以下在澳門及大灣區的新興商業機遇也為本集團提供拓展業務的平台：

政府推動智慧城市的扶持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年來一直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根據2023年10月發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24年至2028年)》，已引入「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通過(i)加強對澳門IT企業的業務發展及政策支持；(ii)優化與IT行業有關的現有法律框架；(iii)與橫琴合作，共享人才、資源及IT基礎設施；及(iv)藉助新技術提高傳統行業的服務及產品質量，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整體方向旨在(i)向IT企業提供優惠政策及諮詢服務支持，為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創造更有利的環境；(ii)與澳門及中國各大高等院校合作，推動研發活動以發展高科技產業；及(iii)利用澳門的競爭優勢，在葡語國家與中國內地之間架起橋樑，在國際上推廣澳門。

實施物聯網(「物聯網」)網絡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旨在建設智慧城市群。為促進大灣區智慧城市的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年來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實施物聯網網絡的研發。因此，隨著5G網絡的發展及政府的扶持政策，澳門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將直接推動未來幾年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

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服務的發展

於2020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訂明發展方向，並強調大灣區金融機構的合作。為響應發展目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向當地中小企業提供財務獎勵，並協助其發展電子商務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普及數碼化支付系統。

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及腦機接口(「BCI」)團隊對元宇宙技術的研發

互聯網時代正在從Web 2.0向Web 3.0轉變，將與人工智能(「AI」)技術一道為用戶提供更加定制化及個性化的體驗。

為把握Web 3.0的發展及廣泛應用即將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持續以AI技術打造其自身的特色及功能。

於2023年財年，本集團繼續開發具有BCI功能的新技術平台及產品，可與本集團提供的現有IT解決方案及產品產生協同效應，且該技術可廣泛集成至其他領域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智能汽車、智能家居及智能可穿戴設備。

於2023年財年初，本集團已將現有AIoT團隊及BCI團隊搬遷至在中國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舟科技有限公司(「小舟」)，該公司專注於(i)開發腦機互動及相關場景技術以及感官誘發腦電訊號採集技術；及(ii)開發可於Web 3.0時代廣泛應用於不同產品的自有生態系統。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有56名員工(2022年12月31日：57名)。於2023年財年，本集團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相關技術的軟件版權超過20項。本集團將根據產品開發的最新進展調整研發部門的人數。本集團亦將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招聘科學家及人才加入BCI及AI的研發部門。為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研發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能的短期及長期融資來源，以支持資金需求。

於2023年財年，小舟成功開發BCI頭環，可與輪椅、元宇宙及遊戲應用程序等各種應用場景進行整合。BCI頭環目前正處於功能優化階段。用戶可通過設備無縫連接指定的應用場景。此外，本集團與百度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基於BCI的元宇宙應用場景構建發展。

於2023年財年，小舟於桂林(廣西省熱門旅遊城市之一)訂立了一份與獨秀峰元宇宙內容相關的合約。該項目為桂林獨秀峰創建虛擬場景，並利用BCI頭環及AI技術讓用戶進入虛擬場景，獲得沉浸式旅遊體驗。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基本完成有關2023年財年桂林獨秀峰元宇宙應用場景構建的第一階段，目前正處於第二階段的開發階段，內容有關BCI技術與元宇宙應用場景的整合。

除本集團與廣東智能科技研究院於2022年財年成立的聯合實驗室(即腦機元宇宙數字融合實驗室)外，小舟亦於2023年財年訂立一份協議，以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建立一間聯合實驗室，主要致力於以AIoT、BCI及AI技術開發附加功能及推動新技術及新應用。本集團相信，隨著此類技術於全球知名度的不斷提升，將成為IT新發展趨勢及廣泛應用於各行業。其亦有助於通過增強本集團的新業務驅動力實現業務多元化。

於中國的機遇

於2023年財年，本集團與SCB Glob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效力的諒解備忘錄，有意間接收購土地使用權以發展位於北京市平谷區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建議投資」)。本集團認為，建議投資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展本公司在中國的現有業務，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有關建議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刊發的相關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賣方敲定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相應公告。

業務回顧

2023年財年，本集團繼續透過向澳門、香港及中國各行各業客戶提供全面及優質的端對端企業IT解決方案以及分銷及轉售業務，保持在澳門IT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於2023年財年努力把握疫情後經濟復甦帶來的恢復性需求，擴大其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的市場份額，收益由2022年財年約58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財年約717.6百萬港元，較2022年財年增加23.6%。

於2023年財年本集團在擴展中國業務方面取得可喜的進展，其中來自中國的收益由2022年財年約4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財年約122.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由於其經常性性質使然，本集團亦可從託管服務和IT維護及諮詢服務的穩定收益來源中受惠。

企業IT解決方案

企業IT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2年財年約35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財年約45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IT服務的收益因澳門及中國合約數量增加而增加約116.6百萬港元。

2023年財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強化將IT元素與本地傳統產業整合的方向，本集團預期，公司用戶(尤其是非IT行業的用戶)將積極升級其IT元素或將IT元素植入其現有業務，從而帶動未來數年對企業IT解決方案的需求。本集團將專注於通過AI元素及數字化內容增強現有的IT解決方案，使本集團能夠保持在IT行業的競爭優勢，並為用戶創造全新體驗。

分銷及轉售

2023年財年，本集團繼續以分銷商的身份與系統供應商或其認可分銷商合作，在香港銷售及分銷選定範圍的硬件及與企業移動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有關的相關系統。此外，本集團亦採購不同的IT產品進行轉售，以滿足澳門、香港及中國不同客戶的需求。由於COVID-19疫情後經濟復甦，分銷及轉售收益由2022年財年約223.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財年約251.0百萬港元，是由於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的轉售訂單數量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2年財年的約580.8百萬港元增加約136.8百萬港元或23.6%至2023年財年的約717.6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企業IT解決方案業務所得的收益增加約116.6百萬港元及分銷及轉售業務所得的收益增加約27.7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有關收益變動的解釋，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2年財年的約480.5百萬港元增加約121.4百萬港元或25.3%至2023年財年的約601.9百萬港元。2023年財年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幅大於收益增幅，主要原因為來自中國重大金額的合約的毛利率較低。兩個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組成並無重大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2022年財年的約100.4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15.1%至2023年財年的約115.6百萬港元，是由於企業IT解決方案和分銷及轉售錄得的收益均增加。然而，本集團毛利率由2022年財年的17.3%下降至2023年財年的16.1%，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毛利率較低的合約的收益權重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22年財年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43.9%至2023年財年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收取與中國研發活動有關之政府補助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2年財年的約24.6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31.3%至2023年財年的約32.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財年收益增加以及香港的營銷團隊擴充，導致應付薪金及應付銷售人員的佣金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22年財年的約58.6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22.5%至2023年財年的約7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發展導致娛樂及差旅開支增加，以及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擴張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研發開支

2023年財年本集團研發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指在中國成立的AIoT及BCI團隊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有關團隊專門開發廣泛應用於元宇宙體驗的核心技術，包括三維重建、觸覺反饋、虹膜識別技術、人工智能、物聯網、邊緣計算等，旨在日後發展新用戶體驗的元宇宙生態系統及提升本集團所提供的現有IT解決方案。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指上市開支，2022年財年約為8.6百萬港元，2023年財年並無該等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2022年財年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65.2%至2023年財年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與2022年財年失效及終止的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相關之融資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財年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4.7%至2023年財年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減少。2023年財年及2022年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9.5%及51.3%。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2022年財年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40.6%至2023年財年的約4.5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因此於2023年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及就客戶的逾期情況舉行定期會議及進行檢討，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05.5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i)履行合約使合約資產增加；及(ii)2023年財年經營產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於各日期的借款總額計算)約為3.3%(2022年12月31日：無)。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11.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5.5百萬港元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的金融負債約5.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1.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2.2百萬港元)，其中短期租賃負債約為7.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就商業交易而言，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在澳門及香港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

就資產及負債而言，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計值，且由於該等貨幣掛鈎，因此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本集團認為澳門及香港附屬公司因以人民幣計值的小額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面臨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來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密切監控盡量減少該等風險。本集團於2023年財年及2022年財年並無對其外幣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1,25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2023年財年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聘用287名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總數為249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並以此作為決定加薪、分紅及晉升的依據。本集團於2023年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2.1百萬港元，而2022年財年則約為90.2百萬港元。各種在職培訓已根據僱員的工作職責需求提供予僱員。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的建議釐定。

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53.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53.3百萬港元)因取得銀行融資及供應商要求銀行擔保而受限。應收票據約5.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亦就於中國的現有借款(2022年12月31日：無)抵押公平值約為4.9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對了解本集團目前狀況屬重大的其他重大事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2023年財年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宣派2023年財年的末期股息(2022年財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於2023年財年，除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存在偏差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周先生自2010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在周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支持下，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集中由周先生一人擔任可加強本集團的連貫性及牢固領導力，從而實現有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此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相關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存在偏差乃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規定，董事會認為當前的管理結構對我們的營運乃屬有效，並已經建立足夠制衡機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公司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於2022年7月15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財年下半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略高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主要是由於為於中國擴展業務而加速員工招聘，以及與小舟有關的戰略投資。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全部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未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把握大灣區的商機	43.8%	40.7	34.2	6.5
兩個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 的前期成本	30.4%	28.3	–	28.3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15.8%	14.7	11.8	2.9
一般營運資金	10.0%	9.3	9.3	–
總計	100.0%	93.0	55.3	37.7

附註：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8百萬港元，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該金額已修訂約為94.1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示原定資金應用的相同比例，對業務策略進行差額約1.1百萬港元的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使用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如下：

	2024年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2024年 第二季度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把握大灣區的商機	6.5	-	6.5
兩個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前期成本	-	28.3	28.3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2.9	-	2.9
一般營運資金	-	-	-
	<u>9.4</u>	<u>28.3</u>	<u>37.7</u>

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並會根據未來市況發展而變動。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相應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董事將不時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具體需求。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因職務或工作之便而知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2023年財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22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當時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永邦先生、余成斌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組成。文永邦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度業績的審閱

本集團2023年財年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根據其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信納年度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財年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批准的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的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本公司於2023年財年的年度報告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家俊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家俊先生、趙冠芝女士、李淑嫻女士及吳鴻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浩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永邦先生、余成斌先生及孫志偉先生。